

证券代码：837899

证券简称：同华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的行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效率，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切实行使董事会的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和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由4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授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融资、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用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交易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一）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公司的交易事项审议标准如下：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4. 交易涉及的净资产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但交易涉及的净资产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董事会审议《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1.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2.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3. 未经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4. 公司对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合伙企业、其他组织或个人提供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5.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6.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条规定执行。

（四）公司单笔融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25%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0%的融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五）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

第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

第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一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2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寄、电子邮件、传真、公告、电话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2日以前。

若出现紧急情况，需要尽快作出董事会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限制，紧急通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期限；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事由及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紧急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时，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十四条 各位应参加会议的人员接到会议通知后，应尽快告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参加会议。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六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签到制度，凡参加会议的人员都必须亲自签到，

不可以由他人代签。会议签到簿和会议其他文字材料一起存档保管。

第四章 会议提案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等向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应预先提交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汇集分类整理后交董事长审阅，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议程。原则上提交的议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议案，董事长应以书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

议案内容应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董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

第十九条 董事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 （二）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三）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 （四）必须以书面方式提交。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的，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传签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临时会议以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将议案传真给参加表决的董事。参加表决的董事应当在收到议案后二个工作日内作出表决，同时将表决结果以传真方式反馈给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议案有利益上的关联关系的，则该关联董事应主动回避，不参与表决，亦不计入法定人数。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二十五条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六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非董事人员在董事会上无表决权，但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表决时参考。

第二十七条 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作出的决议，在公司尚未予以披露以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列席人员均不得向外泄露。

第二十八条 董事任职期间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二十九条 依据《公司章程》被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的董事在被股东会撤换之前，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不具有表决权；依法不具有担任董事资格的董事在被股东会撤换之前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不具有表决权；依法自动失去资格

的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也不具有表决权。

第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10年。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议程；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含本数，“大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执行。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